

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2023CS-086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服务	15
5. 踏勘及费用	15
B 磋商文件	15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供应商质疑	16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7
10. 磋商语言	17
11. 计量单位	17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3. 响应文件格式	18
14. 磋商报价	18
15. 磋商货币	19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9
19. 磋商有效期	19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
22. 磋商截止时间	21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2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1
25. 响应文件被拒收的情形	21
E. 磋商/评审	22
24. 磋商	22
25. 磋商小组	23
26.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
28. 评标方法	24
29. 评标程序	25
F. 中标	25
30. 定标程序	25
31.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5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6
33. 履约保证金	26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6. 质疑	27
37. 投诉	28
38.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8
39. 其他	29
4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9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36
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一、 响应函	51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52
三、 资格证明文件	54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8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2
四、 供应商概况	64
4.1 供应商基本信息	64
4.2 供应商性质	65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8
5.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8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69
5.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六、 响应方案	71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6.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73
6.3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74
七、 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概况

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8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3CS-086

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3.3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23.3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3.3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623.31	623.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6）《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25号令）；（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8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

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6）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地址：阎良区凤凰东路 33 号

联系方式：029-86202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6 楼 606 室

联系方式：029-89521553-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9-89521553-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HX2023CS-086
2.1	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6	服务范围	西安市阎良区内停车泊位数量共计 9044 个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采购预算/最高 限价	单车位运营成本：623.31 元/个/年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2.9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5.2	踏勘	不组织。
7	询问和质疑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1	是否允许递交多 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须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过程费用。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6.1	资格审查文件	<p>合同包 1:</p>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中第六项资格性审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三、资格证明文件。</p>
16.3	信用信息查询截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至时点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和线上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4.1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5.2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具体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1.1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件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按照定额150,000.00元收取。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其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事项		
1	付款方式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 特许经营者将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一次性转账支付至实施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书面告知	依据市财函[2021]43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16.条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将次该情形, 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 以前附表为准。
5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特许经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1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3.5.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踏勘及费用

5.1 费用说明：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6.2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主要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7. 供应商质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依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4 联合体说明（若有）：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9.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9.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

9.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9.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9.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9.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 磋商语言

10.1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格式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须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4.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一、二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6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7 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具体以双方答复回准。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0.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5. 响应文件被拒收的情形

25.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5.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开标/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公布开标结果。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1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4.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4.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4.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4.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24.2.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4.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4.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4.3.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4.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方法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评标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F. 中标

30. 定标程序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在公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四份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30.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31.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31.1.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2 合同公告及备案

31.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1.3 履行合同

31.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4 验收或考核

31.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31.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8.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8.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9. 其他

39.1 废标的情形

39.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2 变更采购方式

39.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9.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4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40.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0.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40.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0.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精神，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区域停车设施发展，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改善区域人居环境、提升区域运行效率和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与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29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07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规划整合，对闲置资产进行有效盘活，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一方面可以为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停车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标准规范化的停车要求，避免乱停、违停现象，提升城市形象，有助于推动招商引资，促进阎良区经济发展。

（三）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市政公用行业。

（四）项目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机构及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项目特许经营方：本项目由实施机构通过法定方式选择项目特许经营方，由其购置特许经营权，并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期满后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特许经营内容及范围

本次拟实施市场化运营的西安市阎良区内停车位个数共计9044个，产权持有人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其中项目主要涉及前进路全段、人民路全段、迎宾路南路等一类区域停车泊位5556个，栎阳湖路、航博大道、富阎

路等二类区域停车泊位 3488 个。

2、特许经营权价值

根据实施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拟转让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拟转让的停车位 30 年运营期的经营权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0,359.94 万元。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各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特许经营权价值计算公式为： $40359.94 \text{ 万元} + 9 \times (623.31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计算出特许经营权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本项目评估值约为 40359.94 万元，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单车位运营成本 623.31 元/个/年。

例如：磋商报价为 622.31，则计算出特许经营权值为人民币： $40359.94 \text{ 万元} + 9 \times (623.31 - 622.31) = 40368.94 \text{ 万元}$

3、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特许经营范围内项目实施内容的运营和维护。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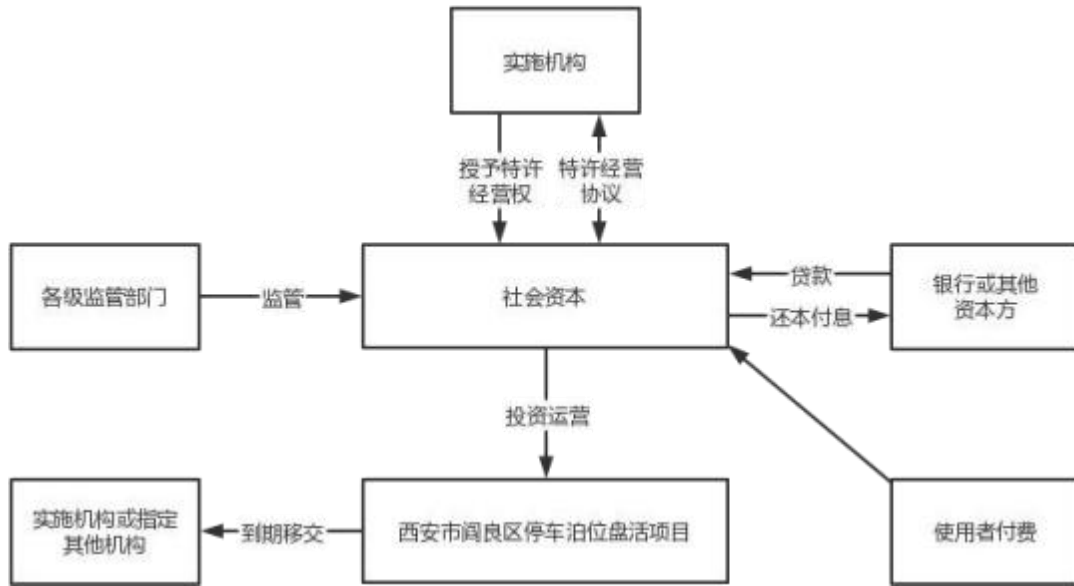
(1) 软件维护：包括智能停车管理系统、道路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基于云技术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云服务）、智慧停车 APP 等软件的维护；

(2) 基础设施设施的管理维护：包括停车泊位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和广告设施（若有）的运营维护。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由阎良区财政局为项目实施机构，采用法定方式进行经营权转让，特许经营权购买方作为社会资本方，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以此提供公共产品及配套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权购买方通过向公众收取公众购买相关公共服务的费用，获得“使用者付费收入”用于收回投资成本及运营管理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运作模式图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授予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次拟实施市场化运营的西安市阎良区内停车位个数共计 9044 个停车位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可对停车位自行智能化改造并投入运营，运营收入归特许经营权购买方享有，收费标准按阎良区公共停车位的相关收费文件规定执行；允许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停车位范围内配套建设一定数量的充电桩；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行使特许经营权，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三）特许经营权转让期限及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将满足性能要求的全部项目资产（含为项目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项目设施和其他相关文件），连同资产清单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未到期的实施机构有权继续享受相关权益）。

1、移交条件和标准

（1）权利方面：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应确保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也不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实施机构不承担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实施而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及其他经济、法律上的纠纷，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将全部设施移交给

实施机构或其指定单位前应负责清偿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

(2) 技术方面：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前，满足正常使用状态后进行移交，无需恢复原状，但需确保能够继续正常用作经营性停车场使用。

2、移交程序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 个月前，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共同达成协议，明确移交项目的详细计划。合同双方负责各自因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四) 运营维护标准

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的约定；
- (2)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指导和建议；
- (3) 经政府部门备案同意的运营维护计划、运营维护手册；
- (4) 其他谨慎性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五) 资产权属

1、项目用地

(1) 政府或其授权主体拥有本项目相关用地使用权。

(2) 实施机构应确保将项目用地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给特许经营权购买方使用，并协助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办理相关手续。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涉及临时用地，则由实施机构协助，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4) 施工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搭建工作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负责。

2、项目资产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权购买方享有本项目中固定资产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本项目及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属实施机构或其他政府方所有。

(六) 项目改造建设

1、项目投资：本项目涉及的工程改造建设、设备购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均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承担，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给相关实施主体。

2、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本项目设备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依法选择相应的设备供

应商。

(七) 项目运营

特许经营权购买方应按规定在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内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运营收入归特许经营权购买方享有，运营成本由特许经营权购买方自行承担。

注：项目其他相关内容详见 附件 1《特许经营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具体详见附件 1《特许经营协议》

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7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8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 3.10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p>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p>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备注:</p> <p>(1)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2)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及缴纳社保情况的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等;</p> <p>(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4)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p> <p>(5) 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六章第三项资格证明文件)</p>
4	社保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p>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备注:</p> <p>(1)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2)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及缴纳社保情况的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等;</p> <p>(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4) 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第六章第三项资格证明文件)</p>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者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第六章第三项资格证明文件）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

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7) 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特许经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节 8.3 条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的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磋商报价)×1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本章节评审办法）</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实施方案	50 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合理的实施方案。</p> <p>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30-50)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10-30)分；</p> <p>方案内容缺失、不合理，项目实施难度大，得[0-10]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移交方案	20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最后恢复检修计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2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5-10）分； 方案内容缺失、不合理，项目实施难度大，得[0-5]分； 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管理方案	10分	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的计（6-10）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计（3-6）分；措施一般、内容简单的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团队配置	10分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等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团队配备齐全、科学、合理的得（6-10）分，团队配备基本齐全、科学、合理的得（3-6）分，团队配备有欠缺、不完整的得[0-3]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总分值 100 分； 2.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0.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市阎良区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X2023CS-086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磋商报价：特许经营权单车位运营成本为人民币¥_____元/个/年（大写：_____元/个/年）；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2项中“特许经营权价值计算公式”计算出特许经营权价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日历天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元）	特许经营权单车位运营成本：（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个/年 （小写）¥： _____元/个/年
特许经营期限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及缴纳社保情况的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5）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保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及缴纳社保情况的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后附格式）

3-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
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____（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 日历天内有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者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格式）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表一—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 人员 数量		专业技 术人 员数 量	
		残疾 人 数 量		少数 民 族 数 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4.2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
- 2、根据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编制；
- 3、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意：供应商须确保上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